

※※ 特別通告(11) ※※
香港貿發局香港書展- 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

「香港書展」不但為一年一度出版及文化業界的盛事，而且更是香港於七月暑假期間一項老少咸宜的重點活動，因此希望各參展商在準備「香港書展」展品時，請確保於會場內陳列/展示/提供銷售/售賣/派發物品屬於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下的第一類物品。與此同時，本局要求所有參展商於組織會場內活動之時，例如簽名會、宣傳/促銷活動及講座等，均需確保該活動能配合「香港書展」推廣文化及健康閱讀的形象，並適合所有年齡層及不同背景之人士參與。

「香港書展」祇容許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90 章)下的第一類物品於會場內陳列/展示/提供銷售/售賣/派發。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如該物品既非淫褻亦非不雅，即屬第一類物品。根據該條例，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物品包括暴力、腐化及/或可厭的物品。

倘若發現有參展商於展覽期間陳列/展示/提供銷售/售賣任何非第一類物品，主辦機構有權立刻終止其參展資格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。

如有需要，本局將邀請電影、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(電影報刊辦)派員於展覽會期間到場巡查及執行該條例。如參展商對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有任何疑問，可向電影報刊辦查詢[電郵：naa@ofnaa.gov.hk或電話：(852) 2676 7676]。參展商應於展覽會舉行前自行向淫褻物品審裁處(審裁處)呈交有關物品予以評定類別，但凡要求為物品評定類別，均需向審裁處繳付指定之費用。有關手續、收費或其他詳情，參展商可致電 (852) 2886 6807 向審裁處查詢。如主辦機構對參展商的產品有懷疑，可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正式舉行前或期間提交相關書籍、資料及/或審裁處的評審結果。